



國立臺東大學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110學年僑生及港澳生 單獨招生簡章

(2021年9月入學，限學士班)



學校官網：

nttu.edu.tw



招生專區：

enrl.nttu.edu.tw



線上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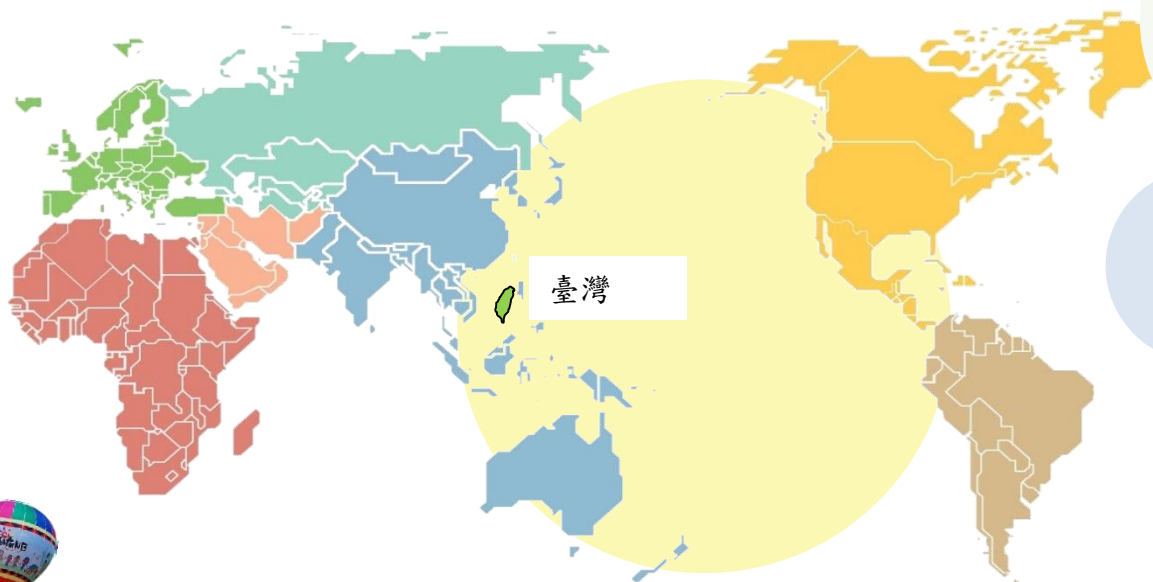
isenroll.nttu.edu.tw

聯絡窗口：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

E-mail: coia@nttu.edu.tw

Tel: (+886)89-517870~3 Fax: (+886)89-517529

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知本校區)



本校於 1948 年創立，在 2003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為「國立臺東大學」。走過七十餘年的東大，從原位在臺東市中心的舊校區，於 2007 年移至知本新址，學校座落在稻禾搖曳的田園間，背倚蒼勁的射馬千山，遠眺遼闊的太平洋，在臺東此一多元文化薈萃的田野地，秉持「師道」愛才惜才育才之心，為高等教育作育「勤樸守分，任勞任怨」的社會英才。

作為臺東唯一的一所大學，前人奠定師道學風，回應當時社會需求，九〇後改制晉升成為包含人文、師範和理工三學院的臺東大學，共有 18 個系所，2 個學位學程，1 個碩士學位學程，全校有 5000 名學生規模的優質教學型大學。其中在「兒童文學」、「南島文化」、「弱勢教育」、「文化休閒」和「綠色科技」等領域展現所長。盱衡當今全球氣候變遷對生態系統及人類社會的影響，扎根東臺灣淨土的本校，對推動文化、藝術、社會及產業永續性之發展，亦已漸次發揮奠基於在地文化脈絡的積極作為，落實高等教育之功能及社會責任。臺東大學圖書館在校園中如一冊由青山碧海點校的大書，是「臺灣 10 大非去不可圖書資訊館」，獲得 IFL（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註冊為全世界此生必去 1001 所圖書館，以及獲得國際網站 architizer.com 列為全球 8 座獨特圖書館之一的殊榮。其友善多元的學習空間，以及新穎設備與豐富典藏，更有助於學習效能的提昇與學習效果的積累。

除此之外，學生宿舍包含知本校本部第一、第二學生宿舍；以及臺東校區忠孝樓宿舍。大一新生一律享有住宿權利，宿舍管理由學生組成自治會自行管理(Student Council)，以此學習自重、自律、負責與獨立之品格。學生宿舍環境清幽，寬敞舒適，設備齊全，不論四人或二人房型，皆為套房形式。學校生活機能完善，校區內皆能無線上網，並有運健中心、室內游泳池、籃、排球場、餐飲中心、便利超商……等多功能設施。每日計有 30 班次公車往返校區、市區與臺東觀光勝地知本溫泉、森林遊樂區等地。

臺東大學踵繼前賢奠基之礎石，不獨以建構一智慧、健康、永續與美學內涵的校園，並致力培育嚴以律己、宏觀創新，取法山海智慧、學用合一的人才。同時，與地方持續從事「互為主體」的共創，讓臺東大學不只是臺東人的公共財，亦是從南島視角建構高等教育新視野的獨特學府，進而邁向一身心健康、綠色永續與文化多樣性的綠色國際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

國立臺東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重要時程表

◆ 2021年9月入學

日期	工作項目
2020 年 9 月 10 日(四)	簡章公告
2020 年 10 月 5 日(一)上午 9:00 起至 11 月 16 日(一)下午 5:00 止	報名繳件
2021 年 1 月 15 日(五) 上午 12:00 後	公告錄取名單(配合電子郵件通知)
2021 年 1 月 22 日(五)~1 月 29 日(五)	錄取學生書面或通訊報到
2021 年 2 月 5 日(五)	備取生遞補錄取公告(無備取則不公告)
2021 年 2 月 19 日(五)	正式榜單公告
2021 年 2 月 24 日(三)	寄發錄取通知書
2021 年 8 月中旬	註冊通知單寄發

110 學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之學系及學位學程

◆ 招生學系及學位學程與聯絡資訊

◆ 招生名額：學士班 13 名(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公告為準)

學系/學位學程	電話、E-mail	網址
教育學系	+886-89-517553 makistory@nttu.edu.tw	http://wedu.nttu.edu.tw
體育學系	+886-89-517581 weimin@nttu.edu.tw	http://wdpe.nttu.edu.tw

學系/學位學程	電話、E-mail	網址
幼兒教育學系	+886-89-517611 c200323@nttu.edu.tw	http://dcde.nttu.edu.tw
特殊教育學系	+886-89-517672 abby1125@nttu.edu.tw	https://sped.nttu.edu.tw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	+886-89-517831 tzuchun@nttu.edu.tw	http://soc.nttu.edu.tw
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886-89-517502 yunancy@nttu.edu.tw	https://eidm.nttu.edu.tw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886-89-517318 yuhan1984@nttu.edu.tw	http://bpap.nttu.edu.tw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886-89-517691 melody820803@nttu.edu.tw	http://pca.nttu.edu.tw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886-89-517801 chunyah@nttu.edu.tw	http://dss.nttu.edu.tw
英美語文學系	+886-89-517711 s3043041@nttu.edu.tw	http://doe.nttu.edu.tw
華語文學系	+886-89-517764 dcl@nttu.edu.tw	http://dc11.nttu.edu.tw
美術產業學系	+886-89-517795 cpr123cpr123@nttu.edu.tw	http://art.nttu.edu.tw
音樂學系	+886-89-517732 chenliuliyin@nttu.edu.tw	http://music.nttu.edu.tw
生命科學系	+886-89-517689 yijing@nttu.edu.tw	http://ils.ntt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886-89-517558 chifu@nttu.edu.tw	http://wcsie.nttu.edu.tw

學系/學位學程	電話、E-mail	網址
資訊管理學系	☎ +886-89-517620 im01@nttu.edu.tw	https://isms.nttu.edu.tw/
應用數學系	☎ +886-89-517524 yie@nttu.edu.tw	http://math.nttu.edu.tw
應用科學系- 應用物理組	☎ +886-89-517971 meiying@nttu.edu.tw	http://se.nttu.edu.tw
應用科學系- 化學及奈米科學組		
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886-89-517658 cutenini54119@nttu.edu.tw	http://git.nttu.edu.tw

壹、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註：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2. **港澳生**：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註：以當年度自香港、澳門或海外來臺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

(二)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三)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西元2020年11月16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1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註：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資格規定，請申請人（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填具「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件二)。

(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不符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申請入學。

註：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資格規定，請申請人（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務必再填具「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件三)，惟錄取後，其港澳生身分仍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或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仍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不得來臺入學。

(五)申請人是否符合「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情形，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3條及第4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3條及第4條。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或境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或境外連續居留

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六)第一點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七)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八)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得予報考，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
- (九)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十)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學歷

- (一)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 (二)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即高中修滿高二(中五)後，須休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方能報考)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即高中修業至高三上(中六第一學期)後，須休退學一年以上方能報考)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即高中修業三年(中六)後方能報考)※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凡持香港副學士(高級文憑)畢業證書錄取本校者，入學後得依本校學則辦理學分抵免，申請提高編級。
- (三)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學分數及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3.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4. 錄取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合者。

※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請考生（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填具「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件二)；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另加填「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件三)。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或大陸地區出生者，請另加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三、修業期限

學士班：4至6年

四、申請人申訴辦法

- (一)申請人對於申請結果有疑義，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時，得於本校放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請人申訴書應詳載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地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及檢具佐證資料。
- (三)申請人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2.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3. 不具名申訴者。
 4. 逾申訴期限。
 5. 要求重新評閱試卷、書面審查或口試。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貳、申請期限

◆ 自 2020年10月5日(星期一)上午9:00 起至 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5:00 止。

叁、申請方式

※網路上傳審查文件：<http://isenroll.nttu.edu.tw/>

※請於**2020年11月16日下午5:00(臺灣時間)前**，上傳下列資料之電子檔，逾時不予受理。

一、個人基本資料：包含入學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一)入學申請表：於網路報名系統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擬申請學系/學程，每人至多填3個志願。

(二)身分證明文件：

1. 僑生：提供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及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

2. 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提供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及護照)，及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出入境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2)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

3. 如您擁有兩國以上的護照，請將各國護照的資料頁合併成一個PDF檔。

4. 上述身分者若無護照，則免附。

(三)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請列印簡章附件二，填妥相關資料。

(四)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僅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提供)：請列印簡章附件三，填妥相關資料。

二、學歷證明資料：包含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一)中六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三年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二)中六應屆畢業生：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高一及高二(即中四及中五)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三)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高一及高二(即中四及中五)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四)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提供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中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成績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類組排名或校排名任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

※將上述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三、推薦書二份(附件四)，由推薦人上傳。

四、中文或英文學習計畫書一份。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六、財力證明：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交

(一)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二)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若文件為臺灣機關行號所具，則免驗證)。

(三)存款證明非申請人帳戶者，需附上資助者之財力保證書(附件五)及其存款證明。

(四)獎學金證明。

七、其他各系(所)另訂應繳交之文件：(無法上傳報名系統或以 mail 發出的另應繳交資料，請於申請期限內郵寄繳交)

學系/學位學程	應另繳交資料
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具備運動專長(棒球、柔道、射擊、輕艇、桌球、舉重)學生。 ◎報名資料須檢附專項運動競賽成績(請檢附3年內之競賽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師長推薦函、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參賽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學習計畫需含申請動機 ◎成果作品 ◎個人資料表 ◎學習檔案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英美語文學系	◎英文個人自傳一份(1000字) ◎英文學習計畫一份(1000字) ◎可附其他有利參考資料
美術產業學系	◎自傳(佔30%)：請詳述個人美術學習歷程及未來學習計畫。 ◎作品集(佔70%)：以A4版面呈現，限20頁。 ◎所繳交資料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原件。所提供之作品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註銷學籍。 ◎餘皆依一般限制。
音樂學系	◎自傳(佔30%)：請詳述個人學習音樂經歷及未來學習目標。 ◎個人專長演唱奏之錄音或錄影(佔70%)：10-15分鐘之錄音(影)光碟一份，並由指導老師出示學生本人演出之證明。 ◎所繳交資料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原件。所提供之作品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註銷學籍。 ◎餘皆依一般限制。

註1：畢業證書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若持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註2：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須先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如：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海華服務基金會或澳門試務委員會等），再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外國學校之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各地駐外機構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 查詢）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註3：以上「經我國駐外機構」泛指我國駐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中華民國(臺灣)駐外單位聯合網站：<https://www.roc-taiwan.org/>】

註4：如在申請截止日期前無法完成驗證手續，請繳交「文件驗證切結書」（如附件六），若經錄取，須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未能如期繳交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除網路上傳繳交資料，無法上傳或以mail發出的申請資料也請於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95092 臺灣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國立臺東大學研發處國際事務中心」收。

肆、錄取原則

- 一、由各招生學系招生委員會依書面審查評定成績，後由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審查小組審查申請者資料並做成錄取與否之決議，再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核定。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若干名，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二、各招生學系缺額得互相流用。

伍、放榜及報到

項目	日期
網頁公告錄取名單(配合電子郵件通知)	2021 年 1 月 15 日(五)上午 12:00 後
錄取學生書面或通訊報到	2021 年 1 月 22 日(五)~1 月 29 日(五)
正式榜單公告	2021 年 2 月 19 日(五)

陸、錄取生來臺註冊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本校以國際快遞或限時掛號寄發註冊通知單，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本校預計於 **2021 年 8 月中旬** 寄發註冊通知單。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錄取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校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
- 二、一旦經審查不符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或當年度已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在案或個人申請錄取的僑生及港澳生，本校將逕行取消其複審及入學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 三、錄取生須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及正本。
- 四、僑生及港澳生所繳證明文件有資格不符、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本校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五、經依本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及港澳生違反規定，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六、僑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來臺入學辦理居留簽證時，須繳交由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包含 HIV 病毒、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至駐外單位辦理，且於註冊時繳交一份至本校衛生保健組，並參加本校入學新生團檢。
- 七、經本校核准入學者，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證明（須經駐外機構驗證）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有效期須包括在臺就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限具有正式學籍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等相關法令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九、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而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一)僑生

1. 持外國護照者，憑

- (1) 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
- (2) 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香港身分證
- (3) 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
- (4) 分發通知書正本(海聯)/具教育部文號之錄取通知書(單招)
- (5) 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www.cdc.gov.tw> /點選國際旅遊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
- (6) 畢業證明及成績單驗證
- (7) 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2.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

- (1) 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 (2)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 (3)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4)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 (5) 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www.cdc.gov.tw> /點選國際旅遊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
- (6) 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7) 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3. 在臺原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二)港澳生

1.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
2. 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件及護照（於大陸出生者須加附回鄉證）正副本，向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
3. 分發通知書正本（海聯）/具教育部文號之錄取通知書（單招）
4. 錄取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 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
- (2) 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香港身分證
- (3) 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
- (4) 分發通知書正本（海聯）/具教育部文號之錄取通知書（單招）
- (5) 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www.cdc.gov.tw/> 點選國際旅遊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
- (6) 畢業證明及成績單驗證
- (7) 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十一、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本校將於 **2021 年 7 月** 聯繫錄取生，協助新生網路報到及辦理住宿申請，入學後協助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健保投保等，並於 **2021 年 9 月** 辦理新生入學報到與新生定向輔導。

柒、學雜費收費標準

以下學雜費標準為本校 109 學年度收、退費標準，實際學雜費將以屆時公告為準。（所有費用以新臺幣計算）

學士班學雜費每學期約新臺幣 21,980 元~36,330 元。

其他費用

學生團體保險費	NT\$ 247 (一學期)
電腦網路使用費	NT\$ 300 (一學期)
國泰保險(入學後第一學期，依個人意願)	NT\$ 3000 (一學期)
全民健康保險費(入學後第七個月開始)	NT\$ 749(每月)
音樂系鍵盤樂器維護費	NT\$ 540 (一學期)
音樂系個別指導費	NT\$ 10,300(一學期)

捌、獎學金

一、教育部臺灣獎學金

僑生及港澳生可於來臺前透過臺灣駐外單位申請由政府提供之臺灣獎學金，詳情請見：

<http://english.moe.gov.tw> ⇨ Study In Taiwan ⇨ Scholarships

1. 僑委會提供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及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大專院校二年級以上學行成績優良之在學僑生，可申請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大專院校二年級以上或研究所二年級以上品學兼優之在學僑生，可申請僑委會受理捐贈獎助學金，以上兩項獎助學金可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2. 教育部提供優秀僑生獎學金、菁英僑生獎學金、清寒僑生助學金及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符合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院校獎學金資格之僑生，可依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菁英僑生獎學金或優秀僑生獎學金；就讀研究所僑生 5 人以上學校者，可申請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之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詳情請見：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News.aspx?n=1016ED098CC05816&sms=251115AA0B3AA6BB>

二、國立臺東大學僑生暨港澳生獎助學金

1. 申請資格：

- (1) 僑生暨港澳生新生獎助學金：具僑生或港澳生身分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
- (2) 僑生暨港澳生成績優良獎助學金：具僑生或港澳生身分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
- (3) 國外華校僑生師資培育生獎助學金：受國外華校遴選並推薦，經「個人申請」管道錄取本校之在學僑生。
- (4) 清寒僑生暨港澳生助學金：具僑生或港澳生身分並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並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①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②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 (5) 其他校內或校外僑生暨港澳生獎學金依其規定辦理。

2. 獎助學金種類：

- (1) 僑生暨港澳生新生獎助學金：入學當學年免全額學雜費。

(2)僑生暨港澳生成績優良助學金：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二十者，次學年免全額學雜費。或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五十者，次學年免二分之一學雜費。

(3)國外華校僑生師資培育生獎助學金：比照前二款辦理。

(4)清寒僑生暨港澳生得另申請校內或校外清寒助學金；本校僑生暨港澳生清寒助學金額度得依實際經費預算彈性調整。

(5)成績優良僑生暨港澳生得另申請校內或校外獎學金。

三、國立臺東大學徠福清寒獎學金

1.申請資格：

(1)設籍國立臺東大學學生

(2)家境實屬清寒者，或遭遇特殊變故者

(3)學業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且未含有不及格科目)

(4)具服務時數者優先錄取

2.獎助名額：每學期辦理一次，每學期提供 20 名，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

詳情請見：https://infosys.nttu.edu.tw/n_StudentAffairs/DSA19_ScholarshipInfo.aspx

四、國立臺東大學僑外生服務學習助學金

1.申請對象：

(1)需具本校在學學生身分者。

(2)需符合教育部各項有關境外學生認定規定之外國學生及僑生（港澳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者準用之）。

2.申請原則：領有助學金之學生每月應履行服務學習時數三十小時。

(1)附服務學習：

①獲得補助之同學，由推薦單位分派服務學習，同學不得拒絕。

②服務學習每週以十小時為上限。服務學習之「服務」與「學習」應相互結合，在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之效果。

③每月二十五日前應檢送服務學習成效表，考評獲補助同學之服務成效，若經服務單位評定不合格者，下一學期不予補助。

(2)助學金額：每個月核發五千元，每學期以四個月計，按月支領，寒暑假不核給。

(3)助學限制：

①員額涵蓋在學務處綜理各單位工讀生名額內。

②助學金經核定後，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玖、其它注意事項

一、經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錄取且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與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二、依教育部規定，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外國學生經入

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讀辦法」申請入學。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三、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學士班，入學後將增加應修 24 畢業學分。

四、本申請入學依本校學則及「國立臺東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規定」辦理，詳細規章請上網詳閱。

五、本校審查僑生及港澳生身分及學歷資格相關資料以報名時所填寫為主，僑生及港澳生驗證時須提出符合資格之相關證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六、申請人應具備良好之中文能力，錄取者如中文程度欠佳者，應自費補修中文，以增進語文能力至修課程度。

七、申請人來臺入學辦理簽證時，須繳交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報告）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入國（境）停留達三個月以上或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採行檢查措施，或要求其提出最近三個月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之檢驗報告。前項檢查或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入出國管理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拒絕依第一項規定檢查或提出檢驗報告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入出國管理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

八、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 2009 年 1 月起，凡申請來臺居留簽證，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規定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九、本招生管道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皆不屬師資培育生。

十、已報名或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有效等情事，即取消其報考、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上述情事者，除勒令追繳及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十一、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十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審查小組決議辦理。

陸、連絡信箱

國際事務中心 吳雅琴 小姐（行政助理）

分機：(+886) 89-517873 E-mail：yaya1024@nttu.edu.tw或coia@nttu.edu.tw

(附件一)

(V.2021)

國立臺東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申請表

請以中、英文正楷詳細逐項填寫

個人資料(必填)

在此黏貼最近相片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住址/現在通訊處

(中文)若無可不填

(英文)

聯絡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出生地點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年) / _____(月) / _____(日)

僑居地(港澳生填寫，出生於港澳之外地區者) _____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 _____

國籍 _____ 身分證號碼(必填) _____ 護照號碼(無則免填) _____

性別 ☐ 男 ☐ 女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父母資料(必填)

父親姓名 (中文) _____

母親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英文)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出生地點 _____

出生地點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年) / _____(月) / _____(日)

出生日期 _____(年) / _____(月) / _____(日)

國籍 _____

國籍 _____

教育背景

學歷	學校名稱	城市 / 國家	主修	學位	取得學位日期
中等學校					

擬申請學系/學程：(1)_____ (2)_____ (3)_____

在臺求學期間之主要經濟來源：

☐ 個人儲蓄 ☐ 父母支持 ☐ 臺灣獎學金 ☐ 其他獎助學金 ☐ 其他 _____

健康情形(如有疾病或缺陷請敘明之) _____

曾學習華語幾年 _____

語言能力

	華語文				英語			
	優	良	可	差	優	良	可	差
聽								
說								
讀								
寫								

華語能力測驗名稱：_____

(註：若無者免填)

級數或分數：

英語能力測驗名稱：_____

(註：若無者免填)

級數或分數： _____

如何得知本校？ ☐ 網路 ☐ 大使館/代表處 ☐ 教育展 ☐ 親友 ☐ 學校 ☐ 其它 _____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審查意見

學系/學位學程主任

日期

研發長

日期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 2021 年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 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應會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

考生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聯絡電話：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註：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本聲明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附件三)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供 110 學年度適用)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1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港澳生(以下4擇1)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2020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國立臺東大學申請入學推薦書

※請填妥後將此信密封並於封口上簽名，交由申請人於申請時繳交。

※表格不敷使用可另紙書寫。

申請系所：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推薦人姓名：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推薦人通訊地址：_____

推薦人聯絡電話：_____

[illegible]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日 _____月 2020 年

(附件五)

國立臺東大學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財力保證書

本人_____與被保證人_____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被保證人姓名)

關係是_____，願擔保被保證人在國立臺東大學就學及
生活所需一切費用支出。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

保證人 _____

護照(居留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具結日期 _____(日)_____(月) 2020 (年)

(附件六)

* 如在申請截止日期前無法完成驗證手續，請繳交本切結書

國立臺東大學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文件驗證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貴校_____，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保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申請系所)

證於報到註冊時補交下列文件：

註記 (✓)	項目
	學歷證明資料：包含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財力證明：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本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若文件為臺灣機關行號所具，則免驗證)；或存款證明非申請人帳戶者，需附上資助者之財力保證書(附件五)及其存款證明；或獎學金證明。(四擇一)

*** 若在報到時無法提供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明及成績單正本；本人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七)

繳交資料記錄表

申請學系/學位學程：_____

修讀學位：☐ 學士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應繳交之資料(於提出申請表時自行勾選下列已繳交項目，並依序放置)：

檢查	項目
	入學申請表
	身分證明文件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須提供)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推薦書二份
	中文或英文學習計畫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無法上傳之資料，可郵寄至本校)
	財力證明書或保證書
	各系(學位學程)另訂應繳交之文件(無法上傳之文件，可郵寄至本校)

※ 所有申請文件一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 申請文件不完整或文件書寫難以辨識者，視為不合格件，申請者必須負完全責任。

其他各系(所)另訂應繳交之文件之報名信封
請將此報名信封黏貼於申請郵件的信封上

FROM:

(Full Name in Chinese)

(Full Name in English)

(Address)

(Phone Number)

TO:

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 研發處
國際事務中心 收
Center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369, Sec.2, University Rd., Taitung 95092,
Taiwan, R.O.C.
TEL : +886-89-517870-3

110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